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231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231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意见

聊政发〔2022〕6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22号 7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23号 10

印发关于开展干部助企远航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24号 12

关于明确聊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25号 15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26号 16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6 月） 20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我市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 依法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退税尽快落地。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加强退税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虚增可退留抵税额、利用优惠政策套取退税、团伙式恶意筹划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依法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省级及以上资金，明确补助对象和金额的3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未明确补助对象和金额的10个工作

日内拨付到位。加快债券支出进度，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申报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时，适当降低项目经营效益等门槛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3.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引导银行机构增加首贷、续贷、信用贷，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首贷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运用LPR，重点推动村镇银行将LPR嵌入FTP，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困难企业，通过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转续贷等方式，应贷尽贷、应延尽延。鼓励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积极申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专项金融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4. 依法实施“缓、降、返”社会保险费政策。将阶段性养老、失业和工伤3项社会保险费缓

缴政策实施范围，由 5 个特困行业扩围至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等行业，以上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2023 年底前补缴。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扩大有效投资

5. 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济郑高铁建设进度，力争雄商高铁尽快开工，争取聊城民用机场前期工作取得突破；加快推进聊邯长高铁、聊城至泰安城际铁路；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线网规划；提前谋划对接京杭运河通航；打通一批连接济南的快速通道，全力推进大外环建设。实施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探索“专项债+市场化融资”及“水环境治理综合开发项目-EOD”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6.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逐个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每月专题会商、现场解决。对于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县（市、区），允许预支不超过 2019 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50% 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布局急需建设重点项目。在不改变 2021 年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前提下，允许各县（市、区）围绕急需建设项目优化调整成片开发范围内的项目类型、面积、位置和实施时序。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实行容缺预

审机制，用地材料完善上报后，将市级审查时间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以内，用地批复时间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对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开展行业技术攻关和技术引进，实施一批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安排 5000 万元市级重点研发资金计划。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实行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对于住宅和商服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竞买保证金为起始价；起始价在 2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为 2000 万元；起始价超过 100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为起始价的 20%。棚改回迁安置用地、工业及其他用地，土地竞买保证金按照起始价的 50% 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土地竞得人应在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最长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在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其一次性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模可适当降低；对因配套工程无法按期完成、延迟交付的楼盘，可采取灵活方式先行验收；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楼盘项目准入合作的，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后，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手续。一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提高至 27 万元，两人及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提高至 45 万元；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在本市购房时，享有与本

市缴存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引导商业银行下调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提高银行贷款发放效率。取消新购住房限制转让措施，新购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即可上市交易。以办理不动产权证实际缴纳契税数额的20%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9. 激发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及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出台配套奖补措施；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车或“以旧换新”，以发放汽车消费券的方式予以补贴；结合疫情形势支持办好大型汽车展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支持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绿色节能家电或“以旧换新”，结合财政情况适时发放家电消费券，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0. 提振餐饮消费。依托线上支付平台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各县（市、区）配套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餐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加快主城区铁塔片区、东关街、北关街等传统商圈、特色街区提升，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推广活动，开展餐饮老字号、特色餐饮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推出一批知名夜间经济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旅发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11. 增强文旅消费。鼓励各县（市、区）文旅资源集中开发、联动发展，支持东昌府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完善文旅产业配套，引进知名酒店，加快推进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鼓励城市周边及各县（市、区）利用公园绿地空间，建设一批露营地，大力发展近郊微度假。深化与知名平台、主流媒体合作，承办国家级、

省级重大文旅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推介，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大运河文化旅游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旅发集团）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12. 确保粮食丰产丰收。畅通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政策；对跨区作业机械和机手，提供免费消杀和核酸检测服务；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小麦收割及时有序、不间断，确保颗粒归仓。狠抓夏播任务落实，坚决遏制和杜绝耕地弃种撂荒，做到应种尽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大豆种植面积。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和调剂调运，畅通农资企业物流，确保农资到村到店到田，不误农时、不误农事。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创建，打造吨粮县、吨粮镇、吨半粮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

13. 提高粮食收储调控能力。适当增加我市粮食储备规模，严格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合理制定、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储存安全。建设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42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统筹各类保障企业71家，打造新型应急保障网络，确保关键时点粮食供应充足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保障煤电油气运供应。科学制定全市有序用电和迎峰度夏（冬）方案，督促煤电双方尽可能多地签定、履行中长期合同，全力抓好电煤采购调运，确保库存天数稳定在30天以上。加大煤电机组运行调度监测，力争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规模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严格自备电厂管理考核，督促机组应开尽开，鼓励余电上网。严格实施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严守民生可靠用电和电网稳定运行底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15.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支持7个列入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

点县布局光伏发电设施。结合上级政策，加快晶科电力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力争华能聊城高唐风电 100MW 项目、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底前并网。力争 6 月底确定各县（市、区）煤电机组更新改造方案。推进临莘线、齐河至广平、鲁西专线、中济线莘县段改线等天然气管道和聊城市 LNG 储配站等项目建设。支持鲁西、信发等企业发展气电代煤电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6.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成本。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度房租减免 3 个月，原则上于 6 月底前减免完成。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7.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对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适当形式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水、电、气费用缓缴政策，缓缴期至少 6 个月，缓缴期内“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18. 确保物流畅通。落实政策不加码、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入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

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要求。推行全国统一互认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推进通行证电子化，对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优先办理，对有特别紧急需求的货车司机立即办理，对于中小微企业同等办理，做到“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优化货运车辆进城通行政策，科学划分限行区域和限行路段，按照车型对进城货运车辆通行依法实行分类管控，调整民生货车通行权，对轻型厢式货车不再实行限制通行措施。放宽高峰通行，微型货车、轻型普通货车（含皮卡车）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禁行，平峰时段和中午高峰时段可持市区通行证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19. 开展外资攻坚。加大对日韩、欧美的招商引资力度，按照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原则，重点围绕制造业产业进行谋划，盯住目标企业，锁定重大项目，开展对外合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打造公平、稳定、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项目早落地、早到账、早开工、早建设。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20. 推动外贸固稳提质。对 2021 年度县（市、区）扩大进出口、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贸易摩擦、信保保费等项目进行扶持，兑现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力促阳谷建发尽快开展进口业务，加快临清港海关监管场站建设，加快推进奥博特二级铜进口、信发设备进口等重点项目落地，全力争创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外贸新业态特色园、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外办、聊城海关等）

六、保基本民生

21. 加大稳就业保就业力度。储备一批稳就业岗位，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开展

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实行“免申即享、静默发放”。对提供稳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制定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

22.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建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补助水平同物价波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10%。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监管，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现精准救助、“物质+服务”救助。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猪肉储备调节工作预案，确保

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3. 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逐企业逐设备、不间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完善全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制定岗位责任制“一人一卡”，坚决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快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彻底、整治到位；建立自建房专项整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和技术专家组，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

（上接第 11 页）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力度，提高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满足人口增长服务需求的能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逐步扩大居住证应用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发放居住证，为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基础保障。（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保障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加快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度，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的条件。进一步深化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登记脱

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流转相关权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积极做好改革政策保障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改革方案，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政策，实现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互衔接、整体推进。加强跟踪评估，及时掌握人口增量及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解决方案。落实“人地钱”挂钩机制，为城镇聚集人口提供基本保障。做好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精神和内涵，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居住证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聊城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推动人口有序转移、合理分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国令第663号）、《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外来聊人员、本市跨县（市、区）居住人员的居住证申领、发放、使用等服务管理，适用本办法。

常住户口在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人员在上述5区辖区范围内跨区居住的不办理居住证。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保障。

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和体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免收任何费用。

市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管理指导工作，县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签注以及居住证持有人落户等工作。

第五条 市外来聊人员、本市跨县(市、区)居住人员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领居住证。

除申报居住登记时间满半年外,凡能够提供居住地申领营业执照、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五险”单据、办理学籍登记、租赁住房等满半年以上证明材料的,可以补充登记,并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后申领居住证。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营业执照等。

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

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第六条 居住证一般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七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就业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对办理居住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审验。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

第九条 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公民身份号码发生变更或更正的以及居住证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居住证持有人住址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日内,持居住地住址证明在现居住地办理变更手续。

居住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第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以下权利:

(一)参与有关公共决策和居住地社区事务管理;

(二)参加社会保险;

(三)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居住地享受以下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一)共同居住生活的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应当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对待;

(二)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务、劳动人事档

案管理服务、失业人员管理服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注册），参加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

（四）可以向本市有关部门申报科技成果并获认定、奖励及资助；

（五）可以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六）传染病防治、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档案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七）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服务；

（八）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九）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免费开放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电动车挂牌等业务；

（十一）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十二）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十三）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十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它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以下落户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地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一）在聊城市市区（包括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县政府驻地和其他建制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父母，可以在当

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以及各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急需引进的人才等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正式录（聘），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对于人力资源市场、用工单位、社区等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按照一定条件设立集体户，方便符合条件又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落户。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以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为依托，不断完善流动人口信息库，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健康等信息系统以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受委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等的居住登记及证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已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
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人口和劳动力合理顺畅有序流动，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根据《山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
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通知》（鲁
政办字〔2020〕17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落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综合配套原则，以
户籍制度改革为主线，统筹相关经济社会领域

改革，破除人口和劳动力要素在城乡畅通有序
流动的政策障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畅
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
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开创新时代现代化
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放开。全面放开城镇落户
限制，重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全面
保障有意愿来聊居住就业人员落户，积极引导
各类人才和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二）坚持自愿选择。尊重城乡居民自主

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三)坚持动态平衡。围绕全市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局,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现城乡、人口、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配套改革。统筹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政策配套力度,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政策

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凡在我市城镇居住或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可自主选择落户,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

1.合法稳定房产落户。拥有合法不动产的房屋所有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可申请落户。

2.租房落户。在城镇无自有房屋、租住合法不动产房屋并经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人员,区别不同情形,可在租赁房屋处或租住房屋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3.就业落户。凡已在我市城镇就业(录聘用、务工、经商等)人员,均可在就业地按住房屋或所在社区集体户登记城镇户口。

4.投靠落户。被投靠人在城镇有户口登记,投靠人可凭夫妻、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投靠落户。

5.人才落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各类人才,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技能等级的人员,国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国(境)外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生、毕业生,以上非本市户籍人员凡有意来聊创业就业发展,均可在我市登记城镇户口。

6.城镇落户方式。符合落户条件人员,应依次按照在合法不动产房屋、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申请落

户。各县(市、区)应根据需要设立社区集体户,方便人员落户。户口登记在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负责)

(二)畅通入乡返乡落户通道

1.普通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落回原籍。农村籍复退转军人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户口落回原籍农村;也可将户口落在入伍地或原籍所在乡镇集体户。高校毕业生、复退转军人入乡返乡就业创业的,可在就业创业地申请落户。

2.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农村人员回原籍经常居住的,可自愿选择回原籍落户。

3.被投靠人在农村具有宅基地和户籍登记,投靠人在农村经常居住生活,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安局负责)

(三)提升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以公安机关提供的户籍数据为基础和前提,持续丰富优化医保社保、婚姻登记、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教育入学等信息,进一步完善人口基础数据,依托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电子档案、人口数据回流系统建设和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实施流程再造,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办理,推出更多“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举措,为群众办事增加便利。(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加大城镇教育、(下转第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干部助企远航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关于开展干部助企远航行动的实施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开展干部助企远航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纵深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助力企业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同时培养一批懂企业、通产业、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纾困解难见实效、服务企业促发展”的原则，以市、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选派干部助企发展为切入点，聚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搭建政企联系沟通桥梁，完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营造助企强企良好氛围，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

二、企业分类及条件

聚焦20条重点产业链，从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中，根据有新上、技改、科技创新或以企招商等项目支撑，具有较好发展后劲，且不存在重大金融风险的原则，经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推荐，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在论证的基础上，初步遴选出200家“远航”企业。后期，将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推进情况适时予以调整补充。根据企业的年营业收入、行业地位等，“远航”企业具体分类如下：

（一）领航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或营业收入10亿元左右且近两年增速较快，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对全市工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

(二) 竞航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势头,对县域工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优先纳入。

(三) 启航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具有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较强,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

三、助企远航干部及工作职责

组建由市县两级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服务专员组成的助企远航工作组,工作职责如下:

(一) 市(县、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人。原则上每人联系2家左右企业。主要职责任务是: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研究推动重点项目,帮助服务企业加快发展,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 部门负责人。协助市(县、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人联系服务企业。主要职责任务是:做好联系企业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诉求问题。

(三) 服务专员。从各部门、单位中选派服务专员,负责助企远航工作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全面了解企业、融入企业,列席或参加企业有关会议,指导企业加强党建,帮助企业协调内外关系,为企业宣传解读落实政策、帮助企业积极争取政策,定期反映部门支持企业情况;掌握企业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发展需求、人才诉求等,研究分析企业所在产业的发展趋势,帮助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谋划产业链项目和以企招商项目,推动企业技术合作、人才引进;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首批服务专员驻企时间为1年,上半年要常驻企业,每月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与企业员工“同吃同住同工作”;下半年每周至少到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服务。

列为市级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30家领航企业,由市级助企远航工作组负责,其他企业由所属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助企远航工作组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 联系沟通机制。市(县、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人平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企业保持常态化联系,每月至少深入企业开展一次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动态。部门负责人要及时向工作组组长汇报企业反映的各种难点痛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服务专员是第一责任人,利用各种方式联系沟通企业,当好为企业服务的“店小二”,做到企业情况“一口清”,对企业反映的问题“一包到底”。

(二) 问题解决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服务专员能解决的要现场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联系企业的市(县、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人报告,同时提交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由链长制工作办公室转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和要素保障组协调解决,实行销号管理;对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送链长制工作办公室,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对远航行动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素需求,各级各部门要优先保障。

(三) 绿色直通机制。为服务专员制定统一样式的工作证。服务专员持工作证到各级各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时,相关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接待,对反映的问题要第一时间解答解决,解决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服务专员反馈。

(四) 探索长效机制。每月定期听取服务专员工作情况汇报,制定企业问题清单和服务企业工作台账,掌握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研判分析、开展调研、制定举措,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服务企业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积极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助企干部先进典型,形成政企协同发力、企业加速远航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适时调整、逐步扩大助企远航行动企业范围,让更多的企业享受更优质的服务。市(县、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人要定期了解相关部门和服务专员工作情况,提出指导意见。相关部门负责人要随时掌握服务专员工作情况,将助企服务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干部助企远航行动的调度、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参照市里做法,立足本县市区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县联动,精心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督考奖惩。制定《聊城市助企远航服务专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服务专员的选派、管理、调整、考核等工作。服务专员的考核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原则,就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对表现优秀、

业绩突出的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不适应工作要求的及时予以调整;对工作中存在服务企业不主动、受理问题不积极、解决问题推诿扯皮、回应反馈不及时等不作为、慢作为以及乱作为、“吃拿卡要”等问题的,要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作出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干部助企远航行动进行大力宣传,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大胆创新,认真总结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干部助企远航行动健康持续高效开展。

附件:干部助企远航行动企业名单(第一批)
(略)

(上接第15页)单位,由用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相关部门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等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四)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相关部门对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的举报投诉,按照“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受理”的原则,应当先予以受理后,通过联动平台转交给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处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相关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

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要站在事关劳动关系和谐、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强化手段、充实力量、确保投入等方面入手,认真研究解决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管辖权限开展监察执法工作,特别要高度重视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四、特别说明

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聊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要求，现对明确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管辖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辖权限划分原则

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管辖权限遵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高效便民”的原则划分，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相关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依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服务向基层下沉，发挥乡镇（街道）排查调处化解职能。

二、管辖权限划分内容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以下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1.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市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各类用人单位。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相关部门对以下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1. 辖区内在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辖区内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部队、外省（市）驻聊用人单位；

3.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本行政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4. 辖区内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其他应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三）在全市范围内跨县（市、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由用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用工行为发生在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由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相关部门管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非法用工（下转第14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聊城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优化医保基金使用结构，更好解决职工医保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持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调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步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到2023年年底，建立起更加完善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更加优化，个人账户管理机制更加完善，门诊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全体参加统账结合模式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健全督导检查机制，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职工待遇平稳过渡，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创新宣传方式，宣传好改革的目的意义，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针对改革中的热点和敏感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行政管理工作。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全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并做好市本级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经办工作。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当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经办工作。

第二章 门诊统筹保障待遇

第六条 建立健全职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机制。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公平普惠保障人民群众基本门诊医疗需求。落实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执行市级统筹规定，确保普通门诊统筹在保障内容和待遇支付方面的统一，并做好与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待遇支付政策的衔接。

第七条 科学设定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基金年度

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随着职工医保基金可承受能力的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一）起付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有普通门诊统筹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就医，年度起付标准不高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具体为：一级定点医疗机构2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800元。参保人员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起付标准实行当年度累计计算。

（二）支付比例。参保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在职职工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暂定为70%、60%、50%；退休职工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暂定为75%、65%、55%。

（三）最高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

第八条 规范职工门诊慢特病病种和医保政策。2022年年底以前，执行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目录，统一基本病种名称和认定标准，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统一纳入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并动态调整。对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中临床必须、费用较高、替代性不强、适于门诊治疗，且未纳入我市门诊慢特病范围的部分药品，可通过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机制单独支付。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可探索通过门诊保障机制转换，对部分慢性病病种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对日间手术和日间病房等参照住院医保待遇结算。

第九条 拓展门诊用药保障渠道。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将符合条件

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施行与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的门诊报销政策，年度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条 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机制。稳步提高居民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到 2025 年，普通门诊报销额度提高至 300 元。进一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惠及更多参保群众。

第三章 个人账户改革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调整与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步实施。

（一）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即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二）2023 年 1 月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在职职工个人账户部分调减到现行标准的 50%，即：在职职工年龄在 45 岁（含 45 岁）以下的，按本人缴费基数的 0.5% 计入个人账户，45 岁以上的，按本人缴费基数的 0.75% 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政策保持不变。

（三）2024 年 1 月起，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再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70 周岁以下退休人员，划入额度统一调整为聊城市 2023 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70 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划入额度统一调整为聊城市 2023 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

（四）在职转退休的职工，自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待遇。

（五）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个人账户政策按本规定标准执行。

（六）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十二条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进一步明确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拓宽个人账户支付渠道，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管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包括：

（一）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二）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三）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调离我市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或一次性拨付给本人。

第十三条 健全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个人账户省内和跨省结算智能监控平台、“一卡通行”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维护机制、常态化巡检机制、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协议管理。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五条 实行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制度。参保人员自主选择 1-2 家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持社保卡、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现场或网上签约。参保人员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

出具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认证凭证。接诊医生应认真核对其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六条 普通门诊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参保人员在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实行联网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只支付个人负担部分,其余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期结算。

第十七条 统一医保支付范围。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执行统一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医疗机构在使用医保目录范围外项目时,应告知患者或其亲属;超出目录范围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八条 实现政策有效衔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的衔接,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加快推动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到2022年底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

第十九条 完善医疗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将门诊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内容,建立门诊费用统计分析制度。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对普通门诊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等付费方式;对门诊慢特病,可实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第二十条 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属地原则,市、县分级负责。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市级医疗机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费用结算和全市清算。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职工门诊统筹费用结算和清算。

第二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流程、结算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基金管理制度和稽核检查机制,落实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责任,完善门诊就医服务监控分析机制,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加强费用审核。加强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管理审核,防止个人账户资金违规使用,严肃查处门诊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和利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居民普通门诊报销额度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完善门诊就医服务监控分析机制,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化监控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门诊统筹信息系统,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医疗机构建立处方等信息上传制度,加强门诊费用日常审核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医保部门基金监管责任、县(市、区)属地责任,落实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可根据上级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情况,对门诊统筹保障待遇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6月)

4日,“2022惠享山东消费年”暨家电消费节活动在济南主会场启动。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启动“水城消夏美食节”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省驻聊“四进”工作组组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于智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广朋,副市长王刚,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扛牢责任、迎难而上、加压奋进,全力以赴稳经济、稳增长、稳运行。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稳住经济运行6方面23项政策措施。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调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问题、寻找差距,加压奋进、全力提升,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中国聊城市—日本下关市视频交流会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日本东亚大学教育交流会举行。省委外办副主任孙业宝,日本下关市市长龟田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分别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致辞。副市长王刚,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龙海,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在聊城会场参会。

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我市部分高考考点,现场检查2022年夏季高考准备工作。市领导刘文强、马卫红、李强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行、扩消费促内需等情况。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7-8日,省政协主席葛慧君在聊城调研,省政协秘书长边祥慧,省政协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魏余秀,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孟富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市政协副主席张同奇,市政协秘书长周文明参加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制造业强市和链长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围绕“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 开新局’”主题进行交流研讨。

9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贸促会培训中心、山东省贸促会、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22年RCEP政策解读与利用培训举行。中国贸促会贸投部部长冯耀祥,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孟向东在线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聊城分会场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行、扩消费促内需等工作。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阳谷县调研农业生产、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营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调研。

10日,全市制造业强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暨产业链链长制推进工作会议举行。市委书记李长

萍对会议作批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会议。会议邀请省“四进”工作队聊城市总队总队长，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智勇到会指导。陈秀兴、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王峰、马卫红、王刚、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副市长王刚，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活动。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聊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聊城市现代循环农业创新发展合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省农科院党委书记李长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1日，聊城市“局长（主任）大讲堂”第六期开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活动。有关市领导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高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行、招商引资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1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临清市、高唐县调研经济运行，并到漳卫河临清段督导检查防汛，开展巡河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14-16日，省政协副主席唐洲雁带队来我市，就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及省委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民主监督性调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市政协副主席张同奇，市政协秘书长周文明及聊城大学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1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等。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高铁新区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工作。会议还开展会前学法活动，邀请山东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谢桂山讲解了关于法治山东建设评估的重要问题。

1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看望慰问工作人员，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17日，我市收听收看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议，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9日，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召开期间，2022聊城（青岛）重点招商项目推进会在青岛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在青岛会见客商、洽谈合作、推进项目。副市长王刚、刘培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0日，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召开期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一行到“跨国公司与主题展”聊城展区进行巡看。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率队在青岛走访考察部分企业，积极推介聊城发展优势、营商环境等，推进重大招商项目签约落地聊城。副市长王刚、刘培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重点合作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签约仪式。

21日，黄河防总常务副总指挥，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汪安南一行来我市检查黄河防汛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2日，全市中医药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昌松、马卫红、肖海荣、徐龙海、郭守印等参加会议。副市长马

卫红主持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主汛期防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等工作。

25日，聊城高铁新区战略合作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在活动中向与会客商宣传推介高铁新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6日，省“走在前、开新局”行进式主题采访团见面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会见采访团成员，介绍聊城基本情况和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活动。

2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运行情况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全力冲刺上半年既定目标。

28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孙爱军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参加。报告会以视频形式举行，主会场设在东昌宾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

在主会场参加报告会的还有：市几大班子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链长制工作办公室调研。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市城区调研防汛、生活垃圾分类和城市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调研。

2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度假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30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出席。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